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18个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等原因，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8个议案，除此之外，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三个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15:00—2017年2月23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2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至 2019 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 1 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15 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钱柳华 沈洁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 1 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4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代码：362562

(2) 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①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②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至 2019 年）>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②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兄弟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下午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下午3: 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至 2019 年）>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